

## 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進入許可申請書

受理單位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生態保育科)	收件日期	
申請事由			
活動地點	隸屬分區	(1. 永續利用區 2. 緩衝區 3. 核心區)	
活動日期	參加人數	人(詳如次頁團體單次用或多次進入用名冊)	

本保護區保護利用管制事項：(違者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條等相關規定處理)

**一、共同管制事項：**

- (一) 禁止騷擾、虐待、獵捕、垂釣或宰殺野生動物之行為。
- (二) 非經本府許可，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生物。
- (三) 非經本府許可，禁止採集、砍伐或焚燒野生動植物之行為。
- (四) 禁止任意丟擲垃圾、傾倒垃圾、廢土及放置違章構造物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之行為。
- (五) 保護區公告前之區內既有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如對野生動物構成重大影響，本府得要求當事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改善辦法。
- (六) 在不破壞野生動物主要棲地及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情況下，主管機關得設置必要之保育維護設施、解說設施、自然公園或自然教室等。
- (七) 水利、海巡、消防、警察、漁業等主管機關，如確為保護公共安全而需於本保護區內實施緊急搶修搶救處理維護，應於事件發生三日內通報主管機關。
- (八) 漁用車輛拋錨或民眾遇險需動力機械或其他交通工具進入救援時，若於事件發生時立即通報警察、海巡、消防或主管機關有案，救援行動不受罰。
- (九) 為維護本保護區清潔、安全、海山漁港之漁業使用、推展生態旅遊、觀光遊憩及人文產業活動，允許漁船管筏依航道進出，主管機關得核定相關水利建造物之興辦及維護管理、淨灘活動、救災演練、漁港工程、漁港疏浚之海砂堆置、觀光遊憩及人文產業活動等計畫實施。
- (十) 其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二、分區管制事項：**

**(一) 核心區：**

- (1) 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禁止人員、動力機械及交通運輸工具進入。
- (2) 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禁止帶入、帶出任何生物或礦物。
- (3) 基於學術研究、教學研究或其他必要之調查測量，需進入本區甚至採集野生動植物者，應先獲得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份之證件以備查驗。
- (4) 禁設自然公園、自然教室等任何引導民眾進入之設施。
- (5) 任何對本區造成破壞或有危害之虞的行為，處分應從嚴從重。

**(二) 緩衝區：**

- (1) 除公設棧道、既有堤防及堤內道路外，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人員、動力機械及交通運輸工具進入。
- (2) 除漁民進行漁業採收行為外，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進至帶入、帶出任何生物或礦物。
- (3) 基於學術研究或教學參觀，需進入本區甚至採集野生動植物者，應先獲得主管機關許可，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需有具備本保護區專業解說能力之人員帶領進入。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份之證件以備查驗。

**(三) 永續利用區：**

- (1) 禁止非漁業使用之任何交通工具進入。本區漁業從來使用之交通工具為鐵牛車。
- (2) 除漁民進行漁業採收行為外，禁止民眾將濕地任何生物礦物攜出或攜入。漁業採收如鐵牛車者，得憑本區漁業活動證於有效期限內進行之。
- (3) 本區內，允許漁民以不違背本計畫書所載規劃內容管制使用規範下，進行既有之漁業行為。
- (4) 基於總量管制及推廣生態保育觀念，進入本保護區十人以上之團體，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團體申請核發許可證。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份之證件以備查驗。

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於活動開始5日前，檢附下列資料，向新竹市政府(hc0506@ems.hccg.gov.tw)提出申請。	
1. 本申請書。 2. 人員名冊(需以Excel鍵檔)。 3. 多次進入者應檢附研究內容、教學或活動計畫書。	
二、若需採集標本者，應另取得標本採集許可證明，違反者依法處罰之。	
三、本保護區每日核准申請人數，由新竹市政府依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訂定之。	
四、從事科學研究調查人員，原則上優先核准。	
五、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經新竹市政府核准後，由該府核發進入許可證明及名冊。	
六、需攜帶許可證明文件(含名冊)，據以進入保護區。人員身分證明文件需隨身攜帶備驗。	
七、保護區多屬海岸潮間帶之天然溼地，進入者應自行注意安全。	
八、申請進入本保護區之單位如發生意外，新竹市政府概不負任何責任。	
申請人或單位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人
傳真	聯絡電話

附件：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進入許可申請人員名冊

( 團體單次專用 )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領隊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次	生態保育相關學經歷或訓練		電話
解說員					
解說員					
解說員					
備註	1.領隊各欄位務必詳填. 2.領隊若兼任解說員仍請填寫解說員欄. 3.解說員超過3人,請增列填寫.				
團體名稱					
團體地址					
團體電話					
本隊總人數 (含領隊及解說員)					

